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4-007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65号)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局函【2014】1号)要求,特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请见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1)股东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由发行人代为行使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锁定,不得转让。

另外,刘志坚等多名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承诺:“对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的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3)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4-008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的要求,对截至2013年底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的)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于2009年12月31日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承诺:“收购完成后一年内,启动将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的)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二、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承诺后,受房地产业政策调控因素的影响,荣盛控股决定暂缓实施资产注入计划,待政策明朗时消除后再启动相关工作。

相关情况公司已公开披露,详情请见2011年3月31日、2012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201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荣盛控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告知函》,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荣盛控股拟通过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房地产业务注入本公司,该项目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06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6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2014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浙证监办便函【2014】1号)的要求,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的)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0年1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期限

截至本公告日,陈杭飞担任董事长的浙江华博华宇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6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910万元,保证2014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8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陈杭飞、邢云飞以现金回购(华博华宇或其等差额利润的购房人)飞天公司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界泵业,否则无力履约(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实现的除外。

(3)履行情况

2012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承诺事项

2010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承诺期限

截至本公告日,陈杭飞担任董事长的浙江华博华宇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6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910万元,保证2014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8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陈杭飞、邢云飞以现金回购(华博华宇或其等差额利润的购房人)飞天公司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界泵业,否则无力履约(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实现的除外。

(6)履行情况

2012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承诺事项

2010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承诺期限

截至本公告日,陈杭飞担任董事长的浙江华博华宇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6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910万元,保证2014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8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陈杭飞、邢云飞以现金回购(华博华宇或其等差额利润的购房人)飞天公司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界泵业,否则无力履约(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实现的除外。

(9)履行情况

2012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承诺事项

2010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承诺期限

截至本公告日,陈杭飞担任董事长的浙江华博华宇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6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910万元,保证2014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8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陈杭飞、邢云飞以现金回购(华博华宇或其等差额利润的购房人)飞天公司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界泵业,否则无力履约(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实现的除外。

(12)履行情况

2012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承诺事项

2010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承诺期限

截至本公告日,陈杭飞担任董事长的浙江华博华宇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6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910万元,保证2014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8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陈杭飞、邢云飞以现金回购(华博华宇或其等差额利润的购房人)飞天公司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界泵业,否则无力履约(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实现的除外。

(15)履行情况

2012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承诺事项

2010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承诺期限

截至本公告日,陈杭飞担任董事长的浙江华博华宇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6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910万元,保证2014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8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陈杭飞、邢云飞以现金回购(华博华宇或其等差额利润的购房人)飞天公司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界泵业,否则无力履约(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实现的除外。

(18)履行情况

2012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承诺事项

2010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承诺期限

截至本公告日,陈杭飞担任董事长的浙江华博华宇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6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910万元,保证2014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8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陈杭飞、邢云飞以现金回购(华博华宇或其等差额利润的购房人)飞天公司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界泵业,否则无力履约(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实现的除外。

(21)履行情况

2012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承诺事项

2010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3)承诺期限

截至本公告日,陈杭飞担任董事长的浙江华博华宇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6万元,保证2013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910万元,保证2014年全年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8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陈杭飞、邢云飞以现金回购(华博华宇或其等差额利润的购房人)飞天公司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界泵业,否则无力履约(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实现的除外。

(24)履行情况

2012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5)承诺事项

2010年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承诺期限

截至本公告日,陈杭飞担任董事长的浙江华博华宇三年的总经理,并保证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净利润人民币不少于116万元,